

116 年臺中市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

補助項目與基準

依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 2.0(115-119 年)-116 年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計畫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當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項目及基準核實補助。

壹、專業服務費

一、每一據點補助1名專任督導、2名專任社工人員及1名大學院校以上畢業之專業人員。

二、專任督導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具有大專院校以上社會工作、心理、特殊教育、諮商輔導、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語言治療、護理等科系畢業，且具有2年以上精神障礙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2. 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護理師考試及格，且具有2年以上精神障礙服務相關工作經驗者。

三、社會工作督導/人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2. 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3. 符合專門職業及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應考資格規定者，惟於105年12月31日以前在職之專業人員，或經考選部核定准予部分科目免試有案者不在此限。

四、社會工作督導/人員年資、進階考核依「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辦理，其薪資依「補助民間單位社工人員及社工督導專業服務費支給表」給薪，各項加給如下：

1.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加給2,000元。
2. 具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加給4,000元。

3. 具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加給2,000元。

五、非屬社會工作畢業之督導，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4萬5,526元核算，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

六、非屬社會工作之專業人員每人每月補助3萬8,831元，碩士以上學歷每月增加補助1,000元，最高獎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

七、風險加給：依據規定配置專業人員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000元整，每年最高得補助13.5個月(含年終獎金)。

八、專業人員年終獎金最高補助1.5個月。專業人員中途離職，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俸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專業人員年終獎金計算以當年1月31日前已在職人員至12月1日仍在職者，發給1.5個月之年終獎金；2月1日以後各月份新進到職人員，如12月1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

九、穩定人力機制(其他人事加給)：每一據點最高得補助3萬元得用於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差額及久任獎金等項目，如下：

1. 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費用：

(1)每人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整，且不列入專案計畫管理費額度計算。

(2)若每人每月超出最高6,000元補助之差額，可使用該筆經費支出。

2. 久任獎金：自115年度起，非屬社會工作之專業人員當年度於同一單位持續任職，且1月及12月均至少有1日在職者，始得認列。

3. 其他：單位申請計畫撰寫時，須明確註明給付項目及該筆經費之用途，並於第四季檢附年度考核結果、任職及年資等相關佐證資料，向本局辦理核銷。

十、受補助單位應至衛生福利部社福機構暨專業人力管理資訊系統登載進用社工人員薪資資料，並上傳勞動契約、學歷、社會工作師證書、有效效期內之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投保證明等相關文件，始予撥款。勞動契約應登載月薪，且月薪不得低於衛生福利部核定之專業

服務費。另依勞動基準法第九條規定，有繼續性工作應視為不定期契約，亦請上傳。倘有資料異動，應及時完成系統資料修正，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十一、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

貳、開辦/充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補助新核定開辦單位，辦理相關必要之設備（含公共安全設施設備）及修繕費。每一據點新開辦第一年最高補助150萬元，已接受補助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之據點，充實設施設備優先採購必要之設備及修繕，每年度最高補助10萬元。

參、更換場地之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補助營運五年以上承接單位，因不可抗力因素，致原服務提供場地無法使用而須搬遷至新場地所衍生之設施設備、修繕等費用，單位需報經本局核定同意後補助，最高補助75萬元。

肆、每一據點日常基本營運費及服務個案所需經常性費用，例如：場地清潔費、教具材料費、室內裝修檢查、公共及消防安全檢查等，每年最高補助70萬元。如115年9月底之成員人數達50人以上且日出席人數達15人以上之據點，每年最高補助80萬元。

伍、場地(房屋)租金：依據精神障礙協作模式服務計畫房屋租金最高補助額度表，本市承租房屋每月補助最高5萬5,000元。

陸、「營運費」及「場地(房屋)租金」之項目得勻支。